

附件 2 :

关于苏州高新区心之源社会服务关爱中心 负责人任职前公示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试行高新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我单位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对刘薇 1 名人员担任苏州高新区心之源社会服务关爱中心负责人的情况在共青团高新区(虎丘区)委员会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公示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刘薇	法定代表人兼 理事长	通过	

本说明仅适用于社会组织新成立、换届及届中变更负责人的任职前公示。



扫描全能王 创建